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可能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售及上市轉板。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售及上市轉板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26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根據GMR於2016年4月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之註冊聲明(「S-11表格」)後，GMR已進入「等候期」，期間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審閱S-11表格。在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修正S-11表格披露預計首次公募股價價格範圍和發行規模前，註冊公司(如GMR)均不允許指出尚未披露在S-11表格之數目或範圍以左右市場看法。由於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包括潛在的價格範圍尚未確定或在S-11表格中披露，GMR無法在現階段披露該等資訊。預計之發售價範圍和發行規模將基於若干利益相關者(包括GMR的管理團隊及GMR之顧問包銷商)的投入。一旦確定了該等條款，GMR將提交包含該等資訊的經修正S-11表格，而本公司屆時將可於通函中披露該等資訊。

此外，經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S-11表格後，證券交易委員會預計在GMR最初的申請日起 30 日內提出初步意見。GMR收到該初步意見後，將對其作出答覆，而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有後續評論。評論和回應將繼續直到所有材料的評論已被解決。其後，GMR 將開始進行為期大約兩周的路演。在路演結束後，若果建議發售獲得成功，建議發售之最終定價和發行規模將產生。其後GMR將會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S-11表格生效。

由於本公司預期 S-11 表格將只會於稍後一段時間才被宣佈生效，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營運資金以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該豁免及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